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獨立股東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載有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下稱“通告”）涉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與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通告”所載決議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吳正明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監票員，以進行監票。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2,771,660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該通知所載建議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之股份總數。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通函所述日期，關連股東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間接持有712,328,578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75%，而關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士

須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並已棄權。因此，獨立股東持有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提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80,443,082。

除上述情況及本公司之最佳知識外，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任何其他股東均無重大權益，故無其他股東於服務協議中享有重大權益，因此，任何其他股東均勿需就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並無限制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擬議決議案投票，而沒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建議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服務協議；	8,320,200 (100%)	0 0%
2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年度金額上限以及年度比例上限；	8,320,200 (100%)	0 0%
3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從而使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行並生效；	8,320,200 (100%)	0 0%

注：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及甄嶺先生。

本通函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www.chgi.net 網頁登出。

* 僅供識別